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22〕12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舒城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舒城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十八届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6月16日



舒城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三五”以来，舒城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把发展林业作为建设优良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扎实推进，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林长制改革为指引，牢固树立生态安全思想，巩固国土绿化成果，促进生态惠民，取得了显著成绩。“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时期，林业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日益突出。舒城县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建立林长制决策部署，结合《安徽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舒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着力健全舒城县现代林业治理体系，聚力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区，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完成“十三五”林业发展目标，开启生态建设新局面

（一）“十三五”林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舒城县积极开展各项生态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实施了“三线三边”绿化行动和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等，全面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全县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资源稳步增长，到“十三五”末，全县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分别达 48.81%和 53.42%，与“十二五”末相比分别增长 1.42%和 2.43%；森林蓄积量为 548.28 万 m³，比“十二五”末增加 81.98 万 m³，增长了 18.36%；林业总

产值达到 60.2 亿元，增长了 82.66%；有林地面积 152.07 万亩，湿地面积 13.215 万亩。

1. 林长制改革等林业改革全面推进。

2018 年以来，舒城县围绕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推进有力的森林保护发展责任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坚持以“五绿”协调推进为目标，筑牢绿色发展根基，走绿色发展新路，绘制了绿色发展的新篇章。全县建立以党政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县乡村三级林长体系，全县共设林长 827 名。建立和完善了“一林一策、一林一档、一林一警、一林一技、一林一员”服务平台，将林长制改革工作不断引向深入。积极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立了油茶丰产、林下经济等“八大示范区”，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确保林长制改革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并顺利通过考核验收。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和林业“三变”改革取得实效，林权抵押贷款规模不断扩大，拓宽了林业融资渠道，缓解了林业投入不足问题。全县林权抵押贷款计 150 例，贷款总额 10165 万元。开展了“五绿兴林·劝耕贷”融资新渠道，落实融资担保贷款 1235 万元。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政策性森林保险实现了全覆盖，投保面积达 94.33 万亩，年保费 148.6 万元，保险金额 42448.5 万元，“十三五”期间共理赔 44.15 万元，有效化解了自然灾害造成林农的财产损失。林业“放管服”走深走实，林业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2. 国土绿化任务全面完成。

全面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深入推进“三线三边”和“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稳步实施长江防护林、优良乡土树种培育等项目。“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完成营造林 81.63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94 万亩，封山育林 4.25 万亩，退化林修复 7.9 万亩，森林抚育 65.54 万亩。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7 个，省级森林城市 1 个、森林城镇 11 个、森林村庄 97 个，建设森林长廊示范工程 151.5 公里，绿道 26.5 公里。

3.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落实森林资源增长管理目标责任制，实现森林资源年增长目标。县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增长、森林保有量和林地保有量目标责任书，确保全县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双增长目标。

“十三五”期间森林资源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万方)		森林保有量 (公顷)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2016	47.99	48.20	433.52	502.19	101241	101679	103022	106005
2017	48.30	48.35	455.04	517.26	101891	101995	105840	106005
2018	48.35	48.48	465.04	534.02	94320	102272	105840	106476
2019	48.54	48.69	485.68	548.28	100747	102714	106473	106956
2020	48.56	48.81	495.68		102756		106956	

(2) 强化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和日常管护。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适时开展森林督查和专项行动，2018—2020 年共调查核实森林资源变化图斑 1069 个，对发现问题的 146 个图斑进行了查处和整改，立案处罚 103 人（单位），严厉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违

法行为。自 2017 年起，全县共选聘 2000 多名生态护林员，参与森林资源巡查管护工作，全县森林资源实现动态监管和日常管护常态化。

(3) 自然保护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顺利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将万佛山国家森林公园、万佛山国家地质公园整合进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2000 公顷；将万佛湖地质公园整合为安徽(六安)大别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万佛湖片区，面积 7869 公顷；将仙女寨森林公园整合为安徽仙女寨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更加明确和规范。建立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重要的自然风景、自然遗迹保护有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野生动植物和珍稀物种得到有效保护，落实古树名木养护责任,积极开展濒危、受损古树抢救复壮和保护修复，共修复古树名木 42 株。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湿地修复工作，完成六安市湿地名录申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侵占湿地违法行为，湿地得到逐步修复和切实保护。

4. 林业防灾减灾成效明显。

积极适应新体制，研判新形势，树立防灭火一体化理念，完善机制，强化举措，压实责任。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落实“四化建设”，严格火源管控，摸排确定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点，落实包保责任制，实施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全县森林防火应急能力不断加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以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进一步加大，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年均测报准确率达 93%；林业有害生物年均成灾率控制在 4.5% 以内；无公害防治年均防治率达 97%；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突出松材线虫病防控和综合治理，强化美国白蛾监测和预防，松材线虫病等重要林业病虫害得到了有效抑制。

5. 林业产业发展持续向好。

按照“林业产业生态化、林业生态产业化”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现代林业建设步伐，大力发展油茶、毛竹、板栗、花卉苗木盆景、森林旅游及林下经济等。利用中央财政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和县级财政油茶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扶持油茶产业发展，促进全县油茶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效益显著提高。全县已有“野岭”、“舒花”、“舒岚山”、“华银”和“舒宝”等多个茶油品牌。建设油茶良种育苗基地面积 1226 亩，采穗圃面积 460 亩，年出圃油茶良种苗木 600 万株。华银、新源、奥凯发等油茶规模精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达 6 万吨，油茶产值达 4.15 亿元。扶持壮大林业龙头企业，截至“十三五”末，全县共有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3 家，其中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2 家，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9 家。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 家，林业类专业合作社 146 家，其中省级示范社 7 家，国家级示范社 1 家。

6. 科技支撑不断提升。

不断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加快林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和成果

转化，大力推广油茶、毛竹、山核桃优良品种的丰产栽培技术以及香榧、北美红枫引种栽培技术等林业新科技、新技术，提高了林分质量和林地产出率，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县林业企业共获得省级科研成果6项，发明专利18项，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制定地方标准2件。

7. 推进林业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创建平安林区”目标，对涉林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开展专项行动严查涉林违法犯罪案件，维护林区治安和谐稳定。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开展林业行政执法综合改革，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教育和岗位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积极开展林业执法“双随机”抽查，进一步加强对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执法效能，推进林业依法行政。“十三五”期间共依法查处涉林案件225起，其中刑事案件31起，行政案件183起，治安案件11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869余万元，有效保护了人民财产安全和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8. 森林旅游发展迅速。

巩固万佛湖、万佛山风景区建设成果，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万佛湖环湖大道、晓天至万佛山旅游公路、万佛山客运索道、旅游步道、旅游公厕、景区内部公路提升改造等一大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万佛湖、万佛山风景区旅

游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景区面貌和景观得到明显提升，接待能力全面提高，万佛山国家森林公园获得“中国森林氧吧”、“中国森林养生基地”称号，万佛山国有林场获得“森林康养林场”称号。舒茶天子寨、晓天方冲、五显石关、万佛湖荷花堰、干汉河九龙寨等森林旅游康养项目相继建成，推进全县森林生态产品与旅游康养业深度融合，生态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9. 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积极开展林业产业和生态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全力推进油茶产业发展、抓好特色苗木花卉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打造森林旅游产业、巩固毛竹等传统产业，林业产业得到很好发展，实现了林农增收、林业增效目标，近 8000 户贫困户受益，实现产业发展脱贫一批的目的；生态扶贫效果明显，实施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林业增绿增效工程，每年发放林业补助资金近 2800 万元，涉及贫困户近 2 万户，惠及贫困人口近 5 万人，人均增收 400 多元；2017 以来每年共选聘 2000 余名生态护林员，累计投入资金 6511 万元，使 8050 户贫困家庭直接受益脱贫。

（二）“十三五”发展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是全县林业快速发展时期，取得显著成效，但我县林业发展还存在着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是森林质量不高，结构单一。乔木林林分单位面积蓄积量不高，经济林中低产低效林面积占比较大，产量较低、效益不高。林业产业化程度不深，毛竹产业面临加工销售困难，林业经济总

量规模不大。

二是严守林业生态红线面临的压力巨大。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大量民生工程建设，发展和保护矛盾突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防火措施简单，只有传统人防，没有技防手段，森林火灾防控形势严峻。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难度大，松材线虫病疫点还没有彻底拔除，美国白蛾随时可能入侵。严守林业生态红线，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底线的压力日益加大。

三是林业政策性资金投入保障不足。公共财政对林业的投入与现实林业发展需要存在较大差距，林业建设任务和资金矛盾依然十分突出。

二、“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总体要求

（一）“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新时代林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动力，坚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森林质量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打造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生态舒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为林业发展营造了浓厚氛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论断、新政策、新举措，成为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做好林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生态文明制度越来越完善，生态保护的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越来越严格，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林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全社会关注林业、保护生态的氛围日益浓厚，绿色发展红利持续释放，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为代表的新业态不断涌现，林业生态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林业发展最大的机遇、最强劲的动力。

二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林业保护发展带来重大机遇。《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的出台，对林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舒城县作为合肥的后花园，县委县政府提出的“金三角、绿三角”发展布局，都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坚持生态保护，服务绿色发展大局，既是林业部门的重大责任，又是林业发展的重大机遇，需要牢牢把握，积极谋划，在服务中心工作的同时推动林业事业的发展。

三是长期奋进作为加快林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舒城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扣绿色振兴崛起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严守林地、森

林、湿地红线，积极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体制机制改革，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特别是在推进林长制改革过程中探索了一系列宝贵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制度体系，各级林长领衔负责、多部门协同发力、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林业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为林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为林业保护发展提供有力抓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解决“三农”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林业工作是“三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舒城县林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二分之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战场和重要资源。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这必将全面激活农村发展活力，带动更多生产要素、公共服务等向农业农村倾斜、向林业林区聚集。

五是群众需求为林业发展增添了强大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当前，良好的生态已成为品质生活的刚性需求，人民群众的生态意识不断增强，对生态环境高度关注，不仅要求物质生活更富足，而且期待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城乡更美丽。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和优质林产品的巨大需求，一定会产生强大的拉动力，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向林业行业聚集，不断推动林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遵循的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正确发展观，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发展的前提，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突出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在林业生态保护中拓宽绿色发展的空间，在绿色发展中反馈生态保护，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局面。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原则。针对不同区域和林情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使用利于成活、成林的乡土树种，充分发挥林地生态、生产潜力。坚持分类保护、精准管理，根据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林业生态建设的要求，实行差别化的精准治理政策，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林业资源。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兴林原则。坚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管理手段、新型工作机制，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完善林业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绿色富民惠民，增进人民群众发展林业的获得感。坚持依法治林管林，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制度。

四是坚持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的原则。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林业发展根本导向，突出政府的引导作用，通过舆论宣传、市场引导、政策扶持，大力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建设及生态文化活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积极性。通过构建

特色产业链，努力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吸引企业及个人投资，支持林业生态建设，发挥市场经济带动林业稳步发展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让群众在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主要目标。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面建成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三级”林长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完善，“五绿”协同推进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县林业生态系统更加完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珍稀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林业发展各项指标持续优化。“十四五”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46.08%，林木绿化率达到 54.6%，森林蓄积量达到 590 万 m³，林地保有量稳定在 149.1 万亩，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62.04% 以上，良种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林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

三 “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的总体布局

（一）坚持将生态保护修复作为核心任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围绕“绿色发展”战略，坚持把生态修复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环节，坚定不移地打生态品牌、做绿色文章，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长江及江淮运河生态廊道、欧投行、碳汇、国家储备林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林业发展水平。

1. 大力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和森林质量。

围绕“增色添美、更新改造、补植抚育、融合调整、扩面增绿”，坚持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融合发展。

人工造林。挖掘造林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以“生态廊道建设”为抓手，落实“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依托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治理等项目，重点开展乡村房前屋后、道路两旁、库塘沟渠堤坝边等隙地绿化提升，庭院绿化，荒山荒地查漏补缺，单位（居民小区）、城镇周边和景区周边补绿，充分挖掘造林潜力，统筹多途径、多方式造林，因地制宜栽植乡土树种，提升森林景观，实现应绿尽绿。启动杨树和马尾松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探索退耕还林杨树更新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效益。十四五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46.08%，林木绿化率达到 54.6%。

封山育林。对全县范围内重点河流上游两侧、湖库周边继续实施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质量，进一步提升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

森林生态廊道建设。结合“四旁四边四创”提升行动和江淮运河廊道工程建设。对新建的铁路和公路两侧及时绿化，采用乡土树种为主，乔、灌、花、草结合的方式形成防护功能齐备、景观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和谐的森林景观长廊。对已绿化的公路缺株断带、树种单一、防护功能较差的林带，进行补绿扩带、优化调整或更新改造，营造复层景观林，培育混交林，提高绿化美化水

平。对杭埠河、丰乐河以生态廊道工程建设为契机，以新造，补造、补植断档和残缺的林带、片林为重点，注重景观效果与防护效果并重，建成生态功能丰富、景观效果良好的绿色生态廊道和居民休闲、旅游、观光的风景带。

森林创建。按照生态宜居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全面保护乡村绿化成果，持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加强村庄原生植被、古树名木和小微湿地恢复保护，改善乡村环境面貌。坚持规划先行，结合各地人文特色，打造“一镇一品、一村一景一特色”，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退化林修复。加强对退化林分的生态修复，以改善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现状，提升森林健康水平，丰富森林生态景观，为城乡居民创造更好的宜居环境，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空间。重点加强景区道路沿线、公路主干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退化林修复，大力实施油茶、板栗、杨树退化林修复，结合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有计划改造马尾松林，补植、替换优良乡土树种，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打造有明显迹象变化、色彩丰富的景观林带。

森林抚育。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力度，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快速生长，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对针叶林，尤其是马尾松纯林结合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实施“疏针补阔”、“间针育阔”，

促进形成针阔混交林；对次生乔木林保留目标阔叶树种，清除林下杂灌和藤本，对林窗较大、林分稀疏的补植乡土阔叶树种；对生长情况良好的经济林，采取施肥、灌溉、整型、修枝等管护措施提高产量；对品种不良或生长衰退的经济果林采取换头嫁接或更换优良品种的方式改造；对低产竹林采取垦翻林地、增施肥料、合理砍伐、护笋养竹，不断提高林分质量。

专栏 1：国土绿化工程建设

1	<p>以沿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杭埠河和丰乐河两侧 15 公里为重点，统筹乡村振兴建设，结合迹地更新、森林病虫害除治、低产低效林和退化林改造提升，以绿色为主基调，选择乡土阔叶树种，注重搭配美化、彩化树种，科学进行国土绿化建设。到 2025 年，实施新造林 1 万亩（其中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建设 4700 亩），新建公路绿化 30 公里，江淮廊道 30 公里。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风貌，依托乡村振兴，主要利用“四旁四边”地开展绿化美化，力求成片、成带、成景。到 2025 年，全县新增省级森林城镇 3 个（山七镇、庐镇乡、阙店乡），森林村庄 50 个。</p>
2	<p>加强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和退化林分修复，优化林种结构、树种结构、龄级结构、林相结构，有效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资源质量；特别是加大油茶低产林改造。到 2025 年，全县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50 万亩次，封山育林面积 1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0 万亩（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 4 万亩）。</p>

2. 加大力度守牢森林红线。

坚守林业生态保护底线，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

任制。严格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引导集约节约使用林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区分主体功能，合理布局空间格局，实行分类有序开发。严格控制和规范林木采伐行为。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护林巡林作用，完善森林资源综合监测体系。开展森林督查、即时卫片监测等常态化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开展公益林保护成效监测评价，实施公益林抚育工程。逐步提高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提升广大林农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积极性。贯彻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完善天然林管护等相关制度，全面落实天然林管护举措，推动天然林保护扩面提标。引导建设项目不占或减少占用公益林与天然林，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县公益林总面积稳定在 94.2 万亩，天然林面积稳定 1.7 万亩，实现森林质量持续提高。

3. 着力构建科学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体系。

一是及时完成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工作；二是压实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和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管理机构日常监管和乡镇属地管理的监管体系。以林长制为统揽，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将自然保护地纳入林长制工作考核重要内容；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督管理，全面实行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实行常态化监管，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四是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地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

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强化联合执法，适时开展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地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五是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按期销号，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多措并举保护湿地安全。

积极开展《湿地保护法》宣传和贯彻落实。推进万佛湖、杭埠河、丰乐河等主要湿地和饮用水源地的湿地保护工作，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生物多样性。采取退耕还湿、植被恢复等措施，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对鸟类众多的水库湿地，加大水草保护，恢复水库湿地环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开展陆生、水生植被恢复，营造绿色屏障。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对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围网（栏）养殖、投肥养殖、开垦围垦、筑坝拦汊、填埋、排干湿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开展湿地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

5.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在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迁徙通道和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定期开展巡护，做好巡护台账，彻底清理套夹、毒饵等非法猎捕工具，建立野生动物收容和救护场所。加

强古树名木保护，积极争取将古树名木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优先修复保护濒危、衰弱、倾倒古树。实施欧投行大别山安徽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近自然森林经营项目，2021—2023年完成投资1.7亿元，着力提升万佛山森林资源质量和完善基础设施水平。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工作，为安徽麝、银缕梅、兰草等珍稀动植物保护提供依据，并开展有效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以野猪为主的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调查监测，主动防范野生动物危害。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强化对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着力化解生物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巩固禁食野生动物成果，加强宣传力度，开展常态化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打击滥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筑牢野生动物保护防线。

6. 探索推进森林资源合理利用。

开展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着力提高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科学实施森林经营，建立森林经营示范镇、示范村和示范林场。加强碳汇知识学习和宣传、普及，按照积极稳妥、先试先行的原则，积极主动探索林业碳资产开发，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地区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产出价值研究，实现林业生态产品有偿化、价值化。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等方式，推动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积极开展碳汇造林。鼓励县内重点排放企业合作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多种方式参与林业碳汇交易。

专栏 2：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稳步推进我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实施集约人工林栽培和现有林改培。营造混交林、复层异龄林、珍贵用材林，形成立体复合经营，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价值，增加林农收入。通过集约人工林培育、现有林改培等措施，重点培育臭椿、黄连木、麻栎、杉木、枫香、厚朴、毛竹、泡桐、青冈、朴树、青檀、银杏、板栗、薄壳山核桃、油茶等 15 个树种（短期速生树种为臭椿、毛竹、泡桐，中长期珍贵和大径级树种为黄连木、麻栎、杉木、枫香、厚朴、青冈、朴树、青檀、银杏、板栗、薄壳山核桃，经济、用材兼用树种有薄壳山核桃、青檀、银杏、板栗，经济树种为油茶），强化木材供给保障。至 2025 年，规划国家储备林基地 30 万亩，实施国家储备林一期工程 15 万亩。

（二）坚持改革驱动，不断凝聚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1.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扎实推动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紧密结合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 3 项改革任务，努力打造“八大示范区”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将林长制改革发展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通过奖补等形式用于示范基地建设。以打造绿色产业发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林业三产融合发展和林下生态平衡发展为目标，完善林长制“五个一”信息化平台，健全“五绿并进”体制机制。

专栏 3：“八大示范区”示范基地建设

1	<p>油茶丰产示范区：在干汉河、汤池、舒茶、春秋等 10 个乡镇建设油茶丰产示范基地，总面积 5000 亩。依托县级财政油茶抚育示范园项目，重点对近年来新造 300 亩以上规模油茶基地进行抚育管理，按照“一园一策”制定除杂、垦复、修剪、移植、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措施，实施林业科技特派员“一对一”帮扶，采取阶段验收和年度验收相结合，合格园区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p>
2	<p>生态旅游样板区：围绕“一山一湖一泉一线一古城”的总体布局，努力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推进万佛湖 5A 景区建设，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万佛山暨兰花古镇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进一步完善万佛山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万佛山风景区服务接待能力，提高万佛山风景区旅游品质和知名度、美誉度。继续推进晓天方冲、五显石关、万佛湖荷花堰、干汉河九龙寨、舒茶天子寨、九一六茶园、南港仙女寨森林公园和柏林相岳园林等森林旅游和生态康养项目建设。</p>
3	<p>林下经济示范区：坚持生态平衡种养理念，根据林地生态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林下经济的种类和规模，侧重发展生态经济型项目，优先在晓天、高峰、春秋、张母桥等乡镇发展杜仲、苦丁、杭白菊、黄精、白芨等中药材，推动西山药库基地建设。</p>
4	<p>苗木花卉科技示范区：一是花卉科技示范区。依托安徽东方金桥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北美红枫、北美海棠、晚樱、紫薇、红叶四照花等特色花卉苗木 5000 亩，采用组培技术和自动化温室控制系统，年产花卉 200 万株；二是苗木科技示范区。依托安徽德昌苗木有限公司，建设苗木生产基地 1050 亩，培育优质油茶和茶叶苗，年产油茶苗 600 万株，茶叶苗 1000 万株。</p>
5	<p>山核桃推广示范区：依托安徽翰鲲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苗栽植+高枝嫁接技术建设 700 亩高标准薄壳山核桃示范区。</p>

6	香榧规模种植示范区: 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施肥、修剪、除杂等技术措施, 在山七镇建设高效优质香榧示范基地 700 亩。
7	毛竹(雷竹)高产高效示范区: 在五显镇上河村大寨湾、山七镇高山村林场、庐镇乡小街村等地实施毛竹低产改造示范基地建设, 建立高产高效笋材两用林 2600 亩; 在城关镇卓山村, 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施肥、稻壳覆盖等技术措施, 建设优质高产雷竹示范区 500 亩。
8	板栗高产示范区: 在汤池镇汤池村, 依托相府板栗专业合作社, 通过对老板栗园高枝换接河北迁西等地板栗优良品种, 着力提高板栗产量和质量, 建设板栗高产稳产示范区 300 亩, 为全县板栗低改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2.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加快全县林权制度改革步伐, 积极创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举措, 理顺林权确权登记、流转登记职能, 推进“三权分置”, 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 鼓励林农走家庭合作、股份合作、公司+基地+农户等方式互助合作集约化经营道路。

3.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

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机制和监管体制, 完善林场职工激励和约束制度, 增强国有林场发展活力, 以创建全国“十佳”林场和全省示范林场为目标, 打造康养基地。加大基础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 将国有林场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统一规划一体推进。加快智慧林场建设步伐, 做好碳

汇交易试点工作。加大森林培育力度，提高森林资源质量，督导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规范森林资源培育和经营行为，提升国有森林资源质量和效益。

4. 强化林业投融资服务。

积极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协调有关金融机构适度放宽贷款条件、简化贷款手续，增加林权抵押贷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适度提高林权抵押率，确保贷款期限政策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完善森林保险服务体系，针对油茶、山核桃、香榧等特色经济林，开发符合林农需求的险种，进一步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加大投保力度，保障林农利益。

（三）持续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让林业产业在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1. 打造林业产业集群。

立足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的战略定位，以“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四大平台为载体，调整优化全县林业产业布局。探索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一乡一品”特色林产品优势区域提升计划。稳步扩大油茶、山核桃等特色产业规模。推动实施竹、板栗等产业振兴工程。着重培育油茶、特色经果林、中药材、木竹加工、花卉苗木、林下种养殖、森林旅游等七大特色产业，抓好“八大”示范区建设，着力实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的目标。

2. 壮大林业经营主体。

围绕油茶、山核桃、中药材、竹木、林果等特色产业，重点引进有技术、有装备、有市场、有实力的林业龙头企业。完善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和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建立健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长期性扶持政策，着力培育更多的国家级、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支持本土林业龙头企业通过并购、品牌嫁接等方式联合重组，提升林业企业实力。探索推广“企业+林农+村”的林业产业发展模式，引导林农以土地、劳动力、资金、农机、技术等入股林业经营主体，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明确资本参与林业产业利润分配比例，维护林农利益，带动林农增收致富。

3. 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依托我县林业产业基础、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高标准实施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板栗为主的经济林果、以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和毛竹、苗木花卉、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七大兴林富民产业，推动三产融合，一是持续发展以油茶为主的特种经济林。把油茶产业打造为乡村振兴主导产业。稳步扩大油茶规模，有序发展油茶加工业，打响舒城油茶品牌。推动 3000 亩高标准薄壳山核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香榧、香椿等特色经济林；二是加大板栗低产林改造。开展板栗丰产栽培相关研究，积极引进河北迁西等地优良品种，持续开展板栗低产林改造，提振板栗产业发展；三是鼓励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支持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和退耕还林地等资源，

因地制宜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花等林下种植业，促进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业发展；四是推进毛竹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我县毛竹资源利用率，做强做优龙头企业，做活做精竹下经济，加大毛竹加工业招商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五是壮大苗木花卉产业。深度对接合肥花木产业，推动苗木花卉产业创新，依托金桥、德昌等企业，建设园林绿化景观、都市盆花等高效苗木花卉示范基地和优质种质资源基地，实现苗木花卉产业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六是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积极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乡村生态旅游，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万佛湖、万佛山、天子寨、仙女寨、“九一六”茶园、“三冲”等旅游休闲景点和度假区旅游功能，拓展“森林旅游+”建设，极力引进滑雪场等一批体验型旅游项目，力争把舒城全域打造为合肥和长三角旅游消费群体旅游目的地；七是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林业特色资源和独特区位优势，积极参与长三角森林康养深度融合，引导森林康养经营主体规范有序发展，积极推动九龙寨、万佛山、李公麟文化园、汤池温泉、荷花堰、柏林生态园、石关等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到2025年末实现油茶、中药材、毛竹、花卉苗木面积分别达32万亩、4万亩、10万亩、1万亩，建成一批以万佛山国有林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为代表的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基地。持续推进万佛山生态旅游开发，实施万佛山暨兰花古镇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完善景区接待服务设施，促进景区旅游转型升级。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林业。

1.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防范能力。

以推行森林防火网格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等“四化”管理举措为抓手，不断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加强火险预警、林火阻隔、防火水源、防火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森林防火监控网格化、信息化防火队伍建设，实现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基础工作信息化目标，全面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2. 突出重点筑牢林业有害生物防线。

建立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预警体系、检疫防治减灾体系和宣传体系，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决策支持和应急处置能力。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有效治理松材线虫病，严防美国白蛾入侵，确保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8‰以内。

持续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实施《舒城县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计划》，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治“三个责任人”制度，将监测、防治等责任落实到人。到“十四五”末，实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下降41%以上，病死松树株数下降38%以上，发生小班数下降53%以上，拔除干汊河、南港、阙店、棠树等4个乡镇和万佛山国有林场共5个疫点，乡镇（林场）疫点数量由16个下降到11个，下降31%。

完善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常年监测与定期普查方案，开展马尾松毛虫、

松材线虫病、松墨天牛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布林业有害生物趋势预报，为科学防治打好基础。

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突出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传播蔓延，严防美国白蛾入侵。加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林场、苗圃的检疫工作。开展全县检疫对象及补充检疫对象的调查。实现产地和调运检疫全覆盖。

3. 切实做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突出万佛山重点工程和林业项目的生产安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梳理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强化管控治理措施，确保林业行业安全稳定。

四、支撑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坚持科技兴林、人才强林、依法治林，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科技兴林。

探索富有成效的技术方法，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造林绿化技术、富民林业产业技术等技术推广和指导，加大新型林业科学技术的综合运用，提升林业生态建设水平。加强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松材线虫病防控、重大森林火灾预警与防控、林药林菌

复合经营等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完善多方联动的林业科技转化推广体系。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创新行动，建设一批高标准、高效益的科技示范园。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林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在林业工作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重视人才培养，用事业打造人才，完善激励奖励措施。大胆使用长期扎根一线、业务精通、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成绩突出的林业人以及年轻有为的干部职工。落实人才引进机制，有计划地招聘人员，逐步补充到最需要的岗位。制定系统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提高林业干部职工工作能力。在全县林业系统中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友爱、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

3. 加强林业法治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林业法治建设,加大林业综合执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林业经营者的正当权益，保护森林资源不受侵害，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加强林业执法队伍管理体系建设，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执法队伍。针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技能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林业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依法依规诚信执法，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2)加强宣传，提升全民法制意识。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共

同推进，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把法制宣传贯彻于资源保护、护林防火、造林绿化和产业发展的全过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八五”普法宣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案释法，利用重点时间节点开展林业法治宣传。

（3）坚持依法行政，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执法督查机制，探索执法责任制改革，加强执法制约监督。深化专项依法治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发挥“一林一警”作用，积极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督查各级林长履行管绿、护绿主体责任，问责追责，探索建立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模式和长效机制。

（二）强化实施保障措施，建设美好生态舒城。

1.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员干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适时、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强化思想建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阵地建设。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党员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建设、纪律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推进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推动思想教育、管理监督、严厉惩处共同发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抓好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关建工作，抓好统战工作，引导党外人士广泛开展建言献策、民主监督。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林业发展，从资金申报、审核、实施、评价各环节加强林业资金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发挥各级资金合力，通过资金项目建设提升林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积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领域，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有力保障“十四五”林业发展各项工作有序、顺利推进。

3. 全民动员参与林业建设。

加强“十四五”林业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林业建设在推动生态舒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认识，发动和组织各行业、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事业，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活动，引导全社会参与林业保护与建设，形成全社会重视林业、支持林业和发展林业的良好氛围。

注：关于森林覆盖率计算方法的说明，“十三五”期间森林覆盖率的计算方法为，森林覆盖率 = (有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 / 国土面积，舒城县 2020 年的森林覆盖率结果

为 48.81%，参加计算的森林面积为现状面积，不分是否是在林地范围。2022 年 1 月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意见中明确了森林覆盖率计算标准，规定林地范围内的森林才能参加森林覆盖率的计算，导致重新计算 2020 年的森林覆盖率为 45.58%。

抄送：市林业局，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县法院、
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舒有关单位。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